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中信國際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喻閔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7月2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康馨予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余佳霖	105年3月30日	380,000元	(無)